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042,0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024,2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本次解禁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丽鹏股份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宇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101,553,99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向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36,69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774.33万元,本次向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36,69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丽鹏股份总股本增至329,653,221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及解禁安排

1、交易对方中原华宇园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汤于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华宇园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汤于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中原华宇园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洪波、赖力、丁小玲及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丽鹏股份的股份中的26%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丽鹏股份的股份中的32%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2%,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宇园林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从该年度实际可解锁股份数进行相应扣减。

3、标的资产中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丽鹏股份回购。

上述相关方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宇园林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54.37万元,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华宇园林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500万元超出354.3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3.37%。因此,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度)》(和信专字(2015)第000121号)。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丽鹏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汤于等华宇园林原58名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及解禁安排,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华宇园林原57名股东部分或者全部符合解禁条件。经和交易对方确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042,012股,未超《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解锁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股)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59.306	15,859.306
2	汤洪波	6,776.622	1,761.921
3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165	3,799.165
4	刘钊	3,092.344	3,092.344
5	黄玲玲	2,915.638	2,915.638
6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812	820.771
7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993	2,252.993
8	黄涛	2,120.464	2,120.464
9	赖力(注)	1,778.337	462.367
10	丁小玲	1,052.271	273.590
11	张丽洁	883.527	883.527
12	罗光英	883.527	883.527
13	威建良	777.504	777.504
14	欧明	706.821	706.821
15	王代全	706.821	706.821
16	李胜利	530.116	530.116
17	刘冲	530.116	530.116
18	朱吉英	525.698	525.698
19	诸菲菲	424.093	424.093
20	曾凡芹	353.411	353.411
21	徐文蕾	265.058	265.058
22	杨华平	229.717	229.717
23	黄灵筠	212.046	212.046
24	钟和平	181.123	181.123
25	沈华彦	176.705	176.705
26	陈玉忠	176.705	176.705
27	陶勇	176,705	176,705
28	唐俐	176.705	176.705
29	黄泽群	132,529	132,529
30	钱堤	123.694	123.694
31	邱方丽	106,023	106,023
32	汤露华	106.023	106.023
33	刘昌香	106,023	106,023
34	喻晓	88.353	88.353
35	陈明华	88,353	88,353
36	谢林希	88.353	88.353
37	袁秀英	88,353	88,353
38	南旭东	88.353	88.353
39	陈亚玲	88,353	88,353
40	邓英杰	70,682	70,682
41	邢世平	61.847	61.847
42	周武华	53,012	53,012
43	徐榆疆	53.012	53.012
44	李昌华	44,176	44,176
45	王饶	44.176	44.176
46	雷小梅	44,176	44,176
47	李建国	44.176	44.176
48	李中洪	44,176	44,176
49	毛红	44.176	44.176
50	张文全	35,341	35,341
51	许美赞	35,341	35,341
52	李云国	17,671	17,671
53	郭丽娜	17,671	17,671
54	赵树香	17,671	17,671
55	李雪梅	17,671	17,671
56	杨杰	8,835	8,835
57	李灿	8,835	8,835
合计		52,487,405	43,042,01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042,0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024,2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57名,为53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机构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59.306	15,859.306	15,859.306
2	汤洪波	6,776.622	1,761.921	1,761.921
3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165	3,799,165	3,799,165
4	刘钊	3,092,344	3,092,344	3,092,344
5	黄玲玲	2,915,638	2,915,638	2,915,638
6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812	820,771	820,771
7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993	2,252,993	2,252,993
8	黄涛	2,120,464	2,120,464	2,120,464
9	赖力(注)	1,778,337	462,367	444,584
10	丁小玲	1,052,271	273,590	273,590
11	张丽洁	883,527	883,527	883,527
12	罗光英	883,527	883,527	883,527
13	威建良	777,504	777,504	777,504
14	欧明	706,821	706,821	706,821
15	王代全	706,821	706,821	706,821
16	李胜利	530,116	530,116	530,116
17	刘冲	530,116	530,116	530,116
18	朱吉英	525,698	525,698	525,698
19	诸菲菲	424,093	424,093	424,093
20	曾凡芹	353,411	353,411	353,411
21	徐文蕾	265,058	265,058	265,058
22	杨华平	229,717	229,717	229,717
23	黄灵筠	212,046	212,046	212,046
24	钟和平	181,123	181,123	181,123
25	沈华彦	176,705	176,705	176,705
26	陈玉忠	176,705	176,705	176,705
27	陶勇	176,705	176,705	176,705
28	唐俐	176,705	176,705	176,705
29	黄泽群	132,529	132,529	132,529
30	钱堤	123,694	123,694	123,694
31	邱方丽	106,023	106,023	106,023
32	汤露华	106,023	106,023	106,023
33	刘昌香	106,023	106,023	106,023
34	喻晓	88,353	88,353	88,353
35	陈明华	88,353	88,353	88,353
36	谢林希	88,353	88,353	88,353
37	袁秀英	88,353	88,353	88,353
38	南旭东	88,353	88,353	88,353
39	陈亚玲	88,353	88,353	88,353
40	邓英杰	70,682	70,682	70,682
41	邢世平	61,847	61,847	61,847
42	周武华	53,012	53,012	53,012
43	徐榆疆	53,012	53,012	53,012
44	李昌华	44,176	44,176	44,176
45	王饶	44,176	44,176	44,176
46	雷小梅	44,176	44,176	44,176
47	李建国	44,176	44,176	44,176
48	李中洪	44,176	44,176	44,176
49	毛红	44,176	44,176	44,176
50	张文全	35,341	35,341	35,341
51	许美赞	35,341	35,341	35,341
52	李云国	17,671	17,671	17,671
53	郭丽娜	17,671	17,671	17,671
54	赵树香	17,671	17,671	17,671
55	李雪梅	17,671	17,671	17,671
56	杨杰	8,835	8,835	8,835
57	李灿	8,835	8,835	8,835
合计		52,487,405	43,042,012	43,024,229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赖力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2-21
公告送出日期:2015-12-22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9,914,905.9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9,235,985.92	270,678,919.9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79	0.97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2-21
公告送出日期:2015-12-22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8,700,552.0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福安药业(3001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4人,代表股份数121,88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4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121,77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8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1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3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2.1至2.10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第2.1至2.10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夏传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